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2015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3月30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

5、出席对象：

（1）凡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

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继续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已于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8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公司将就议案5、6、8、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圆圆、李江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0731—55544101

邮政编码：41113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5。
- 2、投票简称：电化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电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继续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3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